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拟与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时联”）签订《生产线及设备租赁合同》，由乌海黑猫租赁乌海时联间苯二酚生产线，生产乌海黑猫酞酸树脂项目的原材料间苯二酚。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进出口”）拟与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时联”）签订《委托加工协议》，黑猫进出口委托山东时联进行产品加工混合酚产品、多元醇等产品，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乌海时联与山东时联均为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一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10303MA0PUZ7T0A  
法定代表人: 任忠海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4日至2099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梁煤化工园区(神华焦煤厂现有区预留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 乌海时联资信状况良好, 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2. 关联人关系介绍  
乌海时联为公司关联企业, 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属于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二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2MA3LYZ2P8E  
法定代表人: 王德敏  
注册资本: 6,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济宁市金乡县新兴产业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酚类系列产品及副产碳酸钠盐、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 山东时联资信状况良好, 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2. 关联人关系介绍

山东时联为公司关联企业, 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属于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公允价格, 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事项一

乌海黑猫拟与乌海时联签署《生产线及设备租赁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加工事项: 乌海时联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梁煤化工园区(神华洗煤厂现有区预留地)内间苯二酚生产线及其所占土地(土地使用证号蒙(2019)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6915号, 分幢面积为105,700m2)和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出租给乌海黑猫用于生产;

2. 租期: 3个月;  
3. 租金: 3个月租金合计6007元整;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事项二

黑猫进出口拟与山东时联签署《委托加工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向加工方提供加工处理不超过10,000吨的酞酸钠盐所需的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混合酚产品、多元醇等, 加工方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加工生产,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及足额支付委托加工服务费, 加工方将加工所生产的产品全部交付给委托方;

2. 委托加工期限: 3个月;

3. 本合同自签订、履行就市;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乌海黑猫租赁乌海时联的间苯二酚生产线, 能够有效确保乌海黑猫酞酸树脂项目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优化自身的生产链布局, 提高了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 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黑猫进出口与山东时联长期保持贸易往来, 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 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提高整体运作效率的稳定性。黑猫进出口能够更好地满足特定市场和客户的定制需求, 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 增强客户黏性。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 为确保乌海黑猫、黑猫进出口在上述租赁经营、委托加工的资金风险得到有效保障, 乌海时联与山东时联控股股东安徽时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时联全部股权予以质押至黑猫股份。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事项外,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乌海时联、山东时联(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92.14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0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乌海黑猫、黑猫进出口公司发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 符合实际经营。上述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6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返转: 是

目前, 公司业务板块生产运营稳定、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持续向好; 且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预期性净现金流将进一步提升, 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并支付股息基础上, 公司将持续提升加大现金分红力度, 促进公司价值不断提升, 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 以实现全体股东的美好愿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返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62), 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度分红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217,764,145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03,608,000股后的股份数量, 即以22,014,156,14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人民币)(含税), 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201,416,145.66元(含税费), 金额差异为小数点进位影响所致; 本次分红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截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03,608,000股后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22,014,156,14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 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调整后再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014,156,145×0.0056)÷22,217,764,145=0.00561元/股。

综上,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价格-0.00561)÷(1+0)=(前收价格-0.00561)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嘉兴民投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6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内部账户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向支付至公司, 公司收到税款后将当月法定扣税期内为主管税务机关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 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托管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事项, 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6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有关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本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63)内容不再执行。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 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0351-8366807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9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晋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县天煜煤业有限公司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次交易事项,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38)。

2024年8月9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对公司的资产、财务、股权收购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 对相关方案进一步商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 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833号), 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 注册金额为15亿元, 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近日, 中粮置业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亿元, 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期限	3年期固定利率
总额	14.000000	3年期	3.48%
超额认购	2.000000	发行利率	3.25%
承销团成员	AAA	承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网站披露网址		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发行人网站披露网址		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中粮置业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交易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花悦府”)已于2020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60,000万元贷款, 用于蒲江项目的建设,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 按60%间接持股比例为成都花悦府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花悦府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沈沈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沈西三路6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 会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 担保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2.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3.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4.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提案人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登记日期: 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7日(星期三),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 沈沈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沈西三路65号公司办公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在委托授权书中明确授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每一项事项的赞成或反

对意向, 未明确载明的, 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  
电话: 024-2553506  
电话: 024-2553300  
邮政编码: 110143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沈阳辽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300698”; 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 累积表决或选择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重复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辽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股数:  
委托( )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 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担保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 如本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则同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辽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股数:  
委托( )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 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担保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 如本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则同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辽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股数:  
委托( )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 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担保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议案	议案类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 如本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